

证券代码：874431

证券简称：英氏控股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长沙英茂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回购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关于所持股份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承诺期限	长期	
承诺事项的内容	一、《关于所持股份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p>本单位现合法持有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份，鉴于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公开发行”)，本单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相关规定，就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持股及减持意向事宜，特承诺如下：</p> <p>1、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上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本单位减持公司股票的，将确保相关减持行为不会导致通过本单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p> <p>3、自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北交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该等规定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4、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本承诺的内容，如有违反，本单位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p>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二、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鉴于公司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了支持公司本次发行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股东自愿出具以上承诺。

三、其他说明

无

四、备查文件

1、《关于所持股份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